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6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